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8 月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京証字[2026]第0391號

根據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下稱“《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下稱“本所”）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下稱“本次股東會”），現就公司本次股東會的有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股東會有關的文件、資料及相關材料。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

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8月27日14点00分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旭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2026年8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006人，代表股份1,833,723,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36%。

经查验，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3,56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9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3,451,3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8%; 反对 92,8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 弃权 6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表决结果: 通过。

2.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887,89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 反对94,00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弃权89,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3,426,6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 反对94,00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弃权89,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表决结果: 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以上议案1为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也不涉及特别决议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 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也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已取得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冯晓奕

李雪莹

年 月 日